

子洲县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款	其他 资金			
	就业工作经费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保障全县就业创业工作开展等相关工作。	98%	40	40	0	40	40	0	—	100%	—
	工会经费（留用部分）	举办职工慰问活动	100%	0.62	0.62	0	0.62	0.62	0	—	100%	—
	工会经费（上解部分）	按照县工会要求及时转入县总工会指定账户	100%	0.41	0.41	0	0.41	0.41	0	—	100%	—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	用于政策规定的就业创业等项目支出	98%	378	378	0	378	378	0	—	100%	—
	培训费	提高全县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提高技能收入	99%	20	20	0	20	20	0	—	100%	—
	人事档案管理费	做好全县企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工作	99%	10	10	0	10	10	0	—	100%	—
	招聘工作经费	专业人才的招聘，优化人才结构	97%	90	90	0	90	90	0	—	100%	—
	宣传工作经费	不断提高全县劳动技能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提高技能收入	98%	20	20	0	20	20	0	—	100%	—
金额合计				559.03	559.03	0	559.03	559.03	0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各种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举办形式多样的就业培训，提高全县劳动力的技能水平，积极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优化人才结构，营						开展各种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举办形式多样的就业培训，提高全县劳动力的技能水平，积极引进优秀					

况	造良好的就压环境和就业氛围，鼓舞全县人民积极就业，创业，进而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的专业人才，优化人才结构，营造良好的就压环境 和就业氛围，鼓舞全县人民积极就业，创业，进而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	12	12	5	5
			工会发放礼品	≥23 份	23	5	5
			招聘次数	≥2 次	10	5	5
			宣传次数	≥5 次	10	5	5
			档案管理份数	≥6000	6000	5	5
		质量指标	上解率	100%	100%	5	5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5	5
			高质量完成	100%	100%	5	4
		时效指标	2024 年底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履职项目业务经费	559.03	559.03	5	5
	效益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经济收入	有所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提高	10	9
			优化人才结构				
			带动就业创业人员数量	有所提高	提高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9

总分	100	99
----	-----	----

二、评价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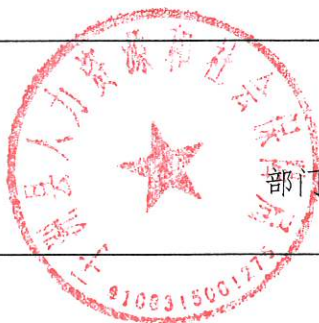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姜伟	局长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姜伟
薛天祥	副局长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薛天祥
纪岩	副局长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纪岩
张锐	主任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张锐
常艳	财务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常艳

评价组组长（签字）：

姜伟

2025 年 3 月 19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姜伟

2025 年 3 月 19 日

三、评价报告

(一) 单位概况

1、单位性质、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我单位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贯彻落实 中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依法管理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本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 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本县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县事业单 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选聘、招聘、职称评审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工人技术 等级考试报名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单位有行政编制 12 名，实有 12 名，单位资产总额 1087.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98.91 万元，固定资产 688.69 万元。2023 年度财政收入 1009.41 万元；支出 1009.41 万元，基本支出 220.69 万元，项目支出 788.72 万元，本年无结余。

2、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我局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社局的指导下，立足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大局，按照“强化动力、发挥优势、创新推动”的思路，完善政策措施， 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精准发力，精心组织实施，努力实现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我局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社局的指导下，立足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大局，按照“强化动力、发挥优势、创新推动”的思路，完善政策措施， 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精准发力，精心组织实施，努力实现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1、聚焦民生工程，狠抓就业创业工作。我局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 就业”指导方针，积极与县内外用人企业对接，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建立就业岗位信息库，积极搭建 双向选择平台，为全县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提供了就业信息、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创 业培训等多种就业创业服务。截止目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847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650 人的 111.9%；失业人员再就业 59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500 人的 118%；就业困难人员再就 15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50 人 100%；就业见习 14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40 人的

100%；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5%。

2、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深化乡村振兴工作。为持续做好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我局充分发挥四支队伍、帮联干部、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网格员的基层优势，通过走访、入户、电话、微信、QQ 等多种方式，每月动态掌握脱贫户和三类户劳动力就业创业信息，建立了“一库五册”台账，按月更新，并及时与乡村振兴局对接，对务工信息有变化的及时通过全国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进行修改。截止目前，全县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22007 人，高于 21998 人的指标任务，实现了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家中至少有一人就业的目标。配合农业农村局，落实省外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对 1951 名省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和三类户劳动力给予不超 500 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共兑现 97.55 万元。

3、服务高校毕业生，多措并举促进就业。截止目前，全县共有普通高校毕业生 16932 人（其中：研究生 154 人、本科 5232 人、专科 7900 人、中专 1082 人、社会 2141 人、企业改制 423 人）。2024 年共收到邮寄档案 1745 份，登记接收档案 849 份。为了充分了解和掌握我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促进其充分就业，我局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对 2024 届回县报到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了回访，对已找到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了免费档案托管、就业协议鉴定、报到、户口迁移等服务；对尚未找到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了岗位推荐、求职信息发布、就业指导、就业见习、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服务；对符合创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帮助他们落实创业扶持、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并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了“1131”服务（1 次政策推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信息推送、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联系率达 100%。实现 2024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0.3%。

4、召开专场招聘会，破解企业用工难问题。2024 年，我局在县中心广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和人力资源市场成功举办六场大型现场招聘会。共吸引了来自江苏、内蒙、榆林、子洲等 80 多家县内外优质企业到场参会，提供 20 多个行业 1500 多个就业岗位，入场求职咨询人数约 1050 多人，现场达成就业意向 328 人。同时，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和微信公众号持续向子洲县爱豆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浩丽绒山羊科技有限公司、永兴煤矿等 10 余家单位推荐劳动力就业 286 人，推荐江苏务工脱贫劳动力 16 人。

5、改善营商环境，推进全民创新创业。局大力扶持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返乡、能人回乡、

企业家入乡就业创业，为其提供政策、场所、资金、人员等优惠政策，并着力解决在创业过程中融资难、门槛高等问题，不断完善创业帮扶措施，加强创业服务和培训，强化创业实训，通过创业带动更多的人就业。截止目前，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7 笔 2964 万元（个人贷款 71 笔 1514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6 笔 1450 万元），其中向脱贫户发放贷款 12 笔 233 万元。共收到 69 份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其中脱贫劳动力 4 份。

6、创建帮扶基地，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为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就业，我局印发了《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创建就业帮扶基地或社区工厂的实施方案》，通过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推荐和企业申请，认定为陕西边塞宋城农业有限公司和子洲县绿特牛羊定点屠宰有限公司为就业帮扶基地，子洲县老炉坊食品有限公司为社区工厂，对新吸纳 45 名脱贫劳动力或三类户给予 2000 元的奖补资金，共兑现 9 万元。

7、启动零工市场，实现就业服务再提升。零工市场内设置了综合服务区、候工服务区、暖心服务区、业务洽谈区、直播带岗区等五大功能区，配备了电视机、座椅、空调、饮水机、微波炉、雨伞、雨衣、暖心药箱、自助充电、无线网络等设备，免费为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和企业、雇主提供岗位征集、信息发布、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政策解读等“一条龙”的公共就业服务。截至目前，子洲县零工市场登记用工企业 85 家，求职登记 351 人，成功发布求职招聘信息视频号 58 条，公众号 12 条，成功对接零工人员 21 人，建立全县“五色匠人”数据库，收集“五色匠人”207 名。

8、强化技能培训，拓宽致富增收渠道。我局根据脱贫劳动力培训意愿，开展了各种形式的特色培训，着力提升了劳动力就业能力。截止目前，已开展了一期育婴员培训，共计 53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19 人）；开展了一期家政服务员培训，共计 50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17 人）；开展了一期失业保险职业培训，共计 35 人；开展了 4 期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共计 300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99 人）。开展了 4 期创业培训，共计 189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30 人），开展了一期电子商务师培训，共计 70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23 人）。开展了一期养老护理培训 26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9 人）；开展了一期面点小吃 74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8 人）；开展一期美容培训 30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3 人）；在乡镇开展了实用技能培训 1038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766 人）；以上累计培训 1829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974 人）。

9、紧盯易地搬迁群众，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截止目前，我县共有 5 个易地搬迁安置点，882 户搬迁户，3488 人，其中劳动力 1860 人，劳动力就业人数 1658 人。为实现易地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就业、能致富”的目标，我局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备了就业帮扶专职工作人员，并进户摸排，全面掌握易地搬迁脱贫户的就业情况，建立了易地搬迁脱贫户就业台账。同时通过组织专场招聘会和上门推送岗位、政策宣传等形式，实现了有就业意愿而未就业的易地脱贫搬迁户每户至少有 1 人就业的目标。

10、开展苏陕劳务协作，实现两地优势互补。为了实现榆扬协作“两促进、两提升”，我局积极与扬州市江都区、鄂尔多斯市、榆林市和县内企业联系和沟通，收集岗位信息。并利用收集到的信息召开专场招聘会、推送岗位、兑现交通补贴等多种措施，实现苏陕劳务协作转移就业 214 人，完成目标任务 120 人的 178%，其中脱贫劳动力 115 人，完成目标任务 60 人的 192%；点对点向江苏企业输送劳动力 30 人，完成目标任务 13 人的 231%，其中脱贫劳动力 20 人，完成目标任务 8 人的 250%；向其他省转移脱贫劳动力 6 人，完成目标任务 6 人的 100%，全面超额完成了苏陕劳务协作指标任务。

11、加强人才交流服务，提升专业人才技能。我局不断加强与江都区人社局的联系沟通，协调农、林、水、牧、教育、卫健、发改等部门，把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作为加强苏陕协作的有力抓手，选派 14 名优秀年轻专业技术人员赴江都区交流学习。同时为前来我县交流学习的 19 名江都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岗位、住宿，办公等必需品，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使其发挥东部地区优势产业技能水平，助推我县产业升级，增加收入。

12、规范公益性岗位，解决人才短缺问题。落实了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和考核制度，采取天考勤、月报送、年考核的方式进行，每个月根据考勤结果兑现岗位补贴，对因超龄人员和不能胜任及时通过村申请、乡上报、人社审核的程序予以调整，杜绝一人多岗现象。截止目前，全县共有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805 名，高于去年 804 名的目标任务，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376 名，其中 2024 年调整 11 人，高于去年 375 名的目标任务，岗位补贴全部兑现到位。

13、落实“雨露计划+”政策，促进“两后生”就业。为了实现脱贫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学校和高校学生毕业后的充分就业，我县对就地技工院校的 7 名脱贫劳动力兑现补 3.6 万元。对第一批 13 名就读雨露计划未就业毕业生进行了跟踪服务，已全部就业，对 11 月 6 日下发的第二

批 37 名就读雨露计划未就业毕业生进行了跟踪服务。

14、打造劳务品牌，增加就业新渠道。为持续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我县劳务品牌发展水平，扩大就业规模和产业容量，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市级要求积极打造子洲县劳务品牌。我局分别考察了子洲县爱豆科技有限公司、子洲天赐药材、子洲县宏宇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创建单位申报、实地核查、评定公示等程序，认定了“子洲饅馅师”为子洲县县级劳务品牌，子洲县双湖食品责任有限公司、子洲县枣福羽食品有限公司、子洲县老炉坊食品有限公司为县级劳务品牌创建引领单位，共吸纳 503 人就业。

15、落实养老保险优惠政策，减轻低收入人群负担。按照政策要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协同，持续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4 年，为 4026 名低保对象代缴养老保险 201300 元；为 104 名特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 5200 元；为 590 名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 59000 元，为 2 名退役军人代缴养老保险 3600 元。

16、狠抓驻村帮扶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去年，我局向所帮联的驼耳巷乡胡家沟村、大沟村、白岔村 3 个行政村派驻了 3 支驻村工作队 9 名工作队员（其中有 3 名是第一书记）。2024 年并未对驻村工作队进行调整。在驻村帮扶工作中，积极指导驻村队伍着力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等方面的帮扶工作。同时，督促人社帮扶干部进村做好帮联户的入户走访、制定规划、精准帮扶、满意提升，并至少半年听取一次驻村第一书记汇报，及时了解相关帮扶情况，帮助解决帮扶困难和工作队工作和生活困难，并积极对接相关部门，落实帮扶资金 30 万元，为胡家沟村新建水塔一座、照明路灯 20 个，为白岔村新修道路护栏 2 公里，为大沟村新修生产道路 3 公里，消费帮扶 1.9 万元。

3、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依法管理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本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本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

有关部门指导本 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选聘、招聘、职称评审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 工人技术等级考试报名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局召开预算绩效工作专题会，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合理分工，责任到人，确保预算绩效工作顺利开展。2024 年我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年度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严格按照 年初资金用途使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对上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 并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全公开。

5、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收入 1009.41 万元；支出 1009.41 万元，基本支出 250.69 万元，项目支出 788.72 万元，本年无结余。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截止目前，我县形成了以社会保险为基础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实现了老有所养、工伤有保险、失业有救助的社会保障新局面。并通过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了社会保障由“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转变。

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通过改革和完善，进一步提高了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做好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截止目前参保登记 102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6593 人，退休人员 3655 人，养老金发放 2.48 亿元。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稳步推进。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有关政策，及时办理参保、续保及退休审批工作。截止目前，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有 10187 人，其中企业职工在职参保 7456 人，离退休参保 2731 人。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加大政策宣传，落实特殊人群参保个人缴费补助政策，提高参保、续保意识和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真正实现应保尽保。截止目前，参保登记 159229 人，其中：参保缴费 105356 人，领取待遇 53775 人，养老金发放 1.39 亿元。

4、工伤保险制度深入推进。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建筑业、煤炭业等高危企业缴纳工伤保险的自觉性。截止目前，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2593 人，认定工伤 37 起。

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稳步增加。为了保证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我局积极落实失业保险政策，按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截止目前，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9296 人，失业保险征缴 157.6042 万，稳岗返还企业 16 家 43.2076 万元。

6、加快电子社保卡发放，拓展社保覆盖面。为确保广大群众能够及时申领电子社保卡，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开展了电子社保卡申领进校园宣传活动，协调各乡镇工作人员、村干部、参保单位积极动员群众申领电子社保卡，加快申领进度。截止目前，社保卡办理 252294 张，电子社保卡申领 139367 人，申领率 60%，预计 12 月底申领率达到 66%。

7、为进一步解决我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短缺问题，我局与编办等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情况向市人社局申报空缺岗位 23 个，通过笔试、面试、体检和复审等程序，已聘用到相应的工作岗位上。9 月份，又向市人社局申报招聘空缺岗位 15 个，待市人社局组织面试和审批后，再及时聘用到岗履职。12 月份计划通过校园招聘教师 9 人。同时，为解决我县建筑建设工程技术和燃气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性短缺问题，满足我县建筑建设和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需要，结合我县实际，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8 名。

8、群众利益无小事。我县积极落实专人负责“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及时办理。2024 年共接收欠薪线索 79 条，办理欠薪案件 2 起，涉及农民工 3 人，追讨回工资 5.76 万元。所有案件办结率达 100%，案件核处率动态维持达 100%，办结线索满意度达 100%。热情周到的服务得到了上级和群众的认可，群众多次赠送锦旗，以表谢意。2024 年我县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重大舆情事件。

加大仲裁力度，规范办案和庭审程序，严格遵守仲裁时限，切实做到规定时限内受理、送达、办案、结案。截至目前，仲裁院共受理劳动纠纷案件 9 起，其中调解 3 起，仲裁裁决 6 起，涉及劳动者人数 9 人，涉及金额 52.42 万元，结案率 100%。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本次整体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6 分，优秀等级。

2、自评主要涉及单位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具体如下：

预算执行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产出指标方面共 50 分，得 49 分；效益指标方面共 30 分，得 28 分，满意度指标共 10 分，得 9 分；原因分析：主要社会效益仍有较大空间的发展影响。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压力较大。我县是典型的山区农业县，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现代企业少、规模小，产业结构单一，能提供的就业岗位少，造成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难。

（二）劳动力就业创业意识不强。我县脱贫劳动力数量庞大但整体素质偏低，知识层次不高，创业意识淡薄，承担创业风险能力弱。

（三）劳动力技能水平较低。本地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意愿不强，一方面部分培训工种课时设置较长，导致农民工不愿长时间参加培训，另一方面多数农民工对技能培训的显著作用和长远意义认识不足，还没有真正形成“要我培训”到“我要培训”的转变。

（五）年度该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局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且根据安排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